

敬啓者：

關於私營骨灰龕場發牌問題之意見

最近，特區政府宣佈就推行骨灰龕發牌制度問題進行公眾諮詢，以期將行業規範化。我等認為，諮詢文件在總體上，能如實反映了骨灰龕行業現況，並且提出了一些積極的建議，然而文件所提出的部份建議，可能會引起風俗、宗教乃至法律上的爭議，政府必須要小心處理，以免造成難以估計的後果。

首先，就古今中外風俗習慣而言，孝子賢孫多會選擇在宗教寺院、廟宇和教堂，為先人舉行殯葬儀式，然後在附近墓地擺放骨灰，目的是祈求先人去世後取得神靈庇佑。若果當局對該等供奉骨灰龕的寺廟進行發牌規管時，採用一刀切的方式，對私營骨灰龕實施強制性的監管，並大量關閉被認為是「違規」的骨灰龕，以及強制遷移先人骨灰，無形中等於扼殺市民的風俗習慣，這可能違反《基本法》第 141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限制宗教信仰自由，不干預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不限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沒有抵觸的宗教活動。」對此，當局應該小心處理，以免被指危害宗教自由。

另外，地政總署近期以部分骨灰龕位，違反地契中不可存放「人體遺骸」條款為由，相繼向營辦機構發信叫停出售龕位，但同時有營辦機構，引用《火葬及紀念花園條例》，列明骨灰不屬於「人體遺骸」為由，表明不惜與政府對簿公堂，而政府在提出的諮詢文件中，仍未對於骨灰是否屬於「人體遺骸」作出清晰的法律釋義。一旦土地因此被指違規使用而需以補地價方式把龕地「合理化」，一切商討和賠償需由消費者負責，而且政府從未承諾，對於部份不幸購買非法龕位的市民，日後可優先轉用公共龕位，政府必須盡快釐清有關問題，否則若果貿然實施發牌制度，消費者權益恐怕難獲保障。

另外，目前在新市鎮及市區範圍中，部分長期經營的骨灰龕堂，一直沒有受城市規劃委員會規管，其本身沒有違反土地契約，亦無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即使該等龕堂可能在衛生、安全及交通等方面未符合要求，當局在實施發牌制度時，亦應該給予一至兩年的豁免期，容許該等龕堂繼續存放及供奉，但暫時停止售賣，直至該等骨灰龕堂在實施整改後，符合各方面要求，便可以恢復進行售賣。

此外，根據諮詢文件建議，所有私營骨灰龕需要每五年續牌一次，但實際上，孝子賢孫在打算存放骨灰時，一般均相信該等設施是可永久擺放骨灰，如果按照政府的建議，市民將時刻憂慮，所存放的龕堂可能不符合政府要求，而不獲續牌，最終需被迫遷移先人骨灰，令消費者權益不被保障，而骨灰龕的售後服務，亦根本無從談起，影響可謂十分深遠。對此政府必須向市民，清楚交代相應對策。

最後，對於近期有部份居民，對其居所附近存放骨灰龕所作出的激烈反對行動，我等提如下意見。首先，遺體在進行火葬時，會先把遺體連同棺木，載入平均溫度達攝氏 850 度的燃燒室進行燃燒，再轉往礦化爐進行礦化和高溫處理，然後運往冷卻爐進行冷卻，最後操作員才會把骨灰轉至骨灰盆進行篩選，經過火化後的骨灰，已不存在任何衛生問題，故此骨灰龕存放骨灰，不會對周邊環境帶來任何污染，亦不會影響居民健康。若果全港居民一刀切地，反對其居所附近設置骨灰龕，實質上與不想垃圾存放在家門口，可謂如出一轍，完全屬自私行為，根本無助解決問題。

總的來說，我等認為，政府實施骨灰龕發牌制度，用意本來是十分良好，令骨灰龕行業可以規範化方式經營，但若果政府不好好地處理上述問題，可能會變成好心做壞事，最終造成殯儀業界、市民和政府「三輸」局面，故政府必須要審慎從事，以保障各方利益。

此致
衛生及食物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群香港市民 謹啓

KHONG PUI TAO
TAM SIU MIW
TANG SIU SHUN IEO
TANG YIK CHI
LEUNG YUI
TO SAI CHEONG
CHAN SUI KUAN
LAI PUI KWAN WEN
LEI WING YEE ELIZABETH
LAI KIN ON
LAI TUM WO